##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、客观、谨慎的立场,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,对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:

## 一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,我们认为,公司本次拟对新上高效汽轮机及配套发电设备项目延期的事项,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新上高效汽轮机及配套发电设备项目进行延期。



此页无正文,为《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## 独立董事:

朱红超(签字):

方少华(签字):

侯江涛(签字):

2018年12月28日

